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5號

原告 黃智群

被告 黃成富

代理人 黃章修

被告 黃成源

黃成熙

王詠莉

王詠姿

黃素美

黃哲操

兼上六人之

共同代理人 黃成勝

01 被 告 黃成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成銘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萬爐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范靜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黃瑞菊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楊嘉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兼上一人之

17 代 理 人 黃瑞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楊嘉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徐麗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楊世宏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楊雅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兼上三人之

29 共同代理人 楊嘉棠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 告 劉楊春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黃標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法院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經查，本件原告黃智群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所提遺產分割之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形成訴權，係就整個遺產為一體而分割，而其起訴請求被繼承人黃標西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由兩造按家事起訴狀附表二、三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茲因該家事起訴狀附表二、三所載兩造應繼分比例有誤（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故原告於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該家事起訴狀附表二、三兩造應繼分比例部分更正為：「兩造應繼分比例依本院113年11月4日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5號裁定附表一所示。」（見本院卷第459頁），核所為其訴訟標的仍屬相同，應屬關於遺產範圍之事實上陳述予以更正，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起訴主張略以：兩造之被繼承人黃標西於民國15年1月1

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人，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以契約禁止分割，因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按如系爭裁定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二、被告黃成富、黃成源、黃成熙、王詠莉、王詠姿、黃素美、黃哲操、黃成勝、黃成蒼、黃成銘、王萬爐、范靜香、黃瑞菊、楊嘉彰、黃瑞鳳、楊嘉森、徐麗華、楊世宏、楊雅萍、楊嘉棠及劉楊春玉：同意原告之訴求。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項、第1144條第2款、第1141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標西於15年1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相關除戶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171至234頁、第409至422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提存所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7、238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確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信。

(二)本件遺產分割部分：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1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02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03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04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
05 1、2項定有明文。第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
06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07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08 判例要旨參照）。復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
09 0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割或
10 變賣分割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11 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12 748號判決要旨亦同此見解）。

13 2、經查，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就本件遺產如何分
14 割，兩造未能達成協議，而本件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15 則原告為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
16 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於法即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遺產之
17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等，認附表一
18 所示之遺產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並無困難，由各繼承人按
19 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俾利各繼承人間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
20 分，尋求最大經濟利用價值，應屬適當，爰裁判分割如附表
21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2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5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
26 黃智群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27 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
28 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3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秀子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為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7號	87,643元（如有孳息，則含孳息）	原物分割：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8號	2,541,047元（如有孳息，則含孳息）	同上。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黃智群	16分之1
被告黃成富	12分之1
被告黃成源	同上
被告黃成熙	同上
被告黃成蒼	20分之1
被告黃成勝	同上
被告黃成銘	同上

被告黃素美	同上
被告王萬爐	60分之1
被告王詠莉	同上
被告王詠姿	同上
被告范靜香	16分之1
被告黃瑞鳳	同上
被告黃瑞菊	同上
被告黃哲操	4分之1
被告楊嘉彰	20分之1
被告楊嘉棠	同上
被告楊嘉森	同上
被告劉楊春玉	同上
被告徐麗華	60分之1
被告楊世宏	同上
被告楊雅萍	同上